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疾病控制预防局综合处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卫生监督蓝盾”

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社发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疾控中心：

为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维护群众健康权益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疾控局安排部署，结合重庆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 卫生监督蓝盾” 专项行动 。 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 卫生监督蓝盾”专项行动 ，进一步督促医疗机构、学校及幼儿园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有管理职能的单位、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依法执业能力；紧盯卫生健康领域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，保持打击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“卫生监督蓝盾” 专项行动包括 2个方面：一是国家卫生健康 委、国家疾控局统一安排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；二是重庆市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国家安排部署的专项监督检查。

待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疾控局印发文件后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疾控局根据相关要求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重庆市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。

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的专项监督检查包括口腔诊疗机构 依法执业、助产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口腔诊疗机构传染病防控、学校及幼儿园卫生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8个专项监督检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部署，既要认真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日常监督执法检查和随机抽查工作，也要抓好“卫生监督蓝盾” 专项行动各项任务，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。要认真组织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、 检测工作，共享检查结果信息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疾控局通过“ 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” 下达各项任务，指导区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通过“ 重庆市卫生健康执法监管服务平台”填写监督检查汇总表，强化对区县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。市疾控中心负 责指导区县疾控机构开展检测工作，确保各专项监督检测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 、市场监管 、水利、教育等部门和乡镇政府的沟通协作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，及时移交违法线索，通报监督检查情况。涉及多部门职责的，要加强部门联合办案，提高执法效果。同时，及时召开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，共同解决监管中的难点问题。

（三）加强社会监督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，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，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发动群众积极提供违法线索 。要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提升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，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总结“ 卫生监督蓝盾”专项行动工作情况，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深入研究分析深层次原因，提出工作建议，按照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要求，填报统计汇总表并报送工作总结。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疾病控制预防局综合处

2024年4月7日